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

(法案)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深化城市建設”中有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重點，同時為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推動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吸引外地從事創新科技業務的企業落戶本澳，並以此推動本澳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加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促進本澳產業多元化，有必要落實制定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科技創新。

本《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規定符合要件的企業，在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市區房屋稅及其僱員在職業稅範疇皆可獲得稅務優惠，並設立評審委員會對稅務優惠申請中有關科技創新的業務進行分析認定，以體現公平性及專業性。